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陳逸訓

相對人 威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岱均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查，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士簡字第1472號判決相對人即被告全部敗訴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至聲請人雖另列計其申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印費、負責人

戶籍謄本申請費、郵資等費用共105元為本件訴訟費用，並提出相關單據。然查，聲請人列計之上開費用難認屬進行上開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縱屬聲請人之訴訟成本，亦非屬裁判費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尚無從列計為本件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逾後附計算書金額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書記官 吳雪華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2萬800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裁判費	3萬1200元	由相對人墊付
說明：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		